

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、「外籍配偶照顧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，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-2月、3-4月、5-6月、7-8月、9-10月、11-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按受理申請機關單位(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)及申請件數、金額與核定補助件數、金額分類。
 - (二) 按業務計畫及用途別分為4類：
 1. 辦理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。
 2.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、宣導、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。
 3.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。
 4. 辦理輔導、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1) 中央政府：中央各部會機關。
 - (2) 地方政府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- (3) 民間團體：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每2個月申請之件數、金額及於每雙數月核定補助之件數、金額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